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28號

原告 曾宥荃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被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6萬3,014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4,3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 
書記官 陳信宏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 1(請 求金 額200 萬元)	1	利息	200萬 元	113年 10月 15日	114年 7月6 日	(265/ 365)	10%	14萬 5,205 .48元
	小計							14萬 5,205 .48元
項目 2(請 求金 額300 萬元)	1	利息	300萬 元	113年 10月 15日	114年 7月6 日	(265/ 365)	10%	21萬 7,808 .22元
	小計							21萬 7,808 .22元
合計								536萬 3,014 元